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非常重大收購：**

**(i)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的金礦；及**

**(ii)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金礦**

**及**

**恢復買賣**

### **(A) 河北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賣方訂立河北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河北賣方收購河北銷售股份及河北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35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30,000,000港元將以河北按金支付；(ii)另外5,920,000,000港元將於河北完成時透過以河北初步轉換價向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河北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ii)其餘400,000,000港元將於河北完成時透過向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河北承兌票據支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北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河北銷售股份相當於河北目標公司於河北完成時的全部股權。據河北賣方告知，河北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河北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而河北中國附屬公司則主要於中國河北省的河北金礦從事黃金採礦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河北業務而言，河北中國附屬公司為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河北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河北收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因全數轉換5,920,000,000港元河北可換股票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為數9,866,666,666股河北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7倍，及(ii)經配發及發行河北轉換股份（假設概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亦無轉換本公司任何其他部份的可換股票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84%。

## **(B) 山東收購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與山東賣方訂立山東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山東賣方收購山東銷售股份及山東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06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1,030,000,000港元將於山東完成時透過以山東初步轉換價向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山東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i)其餘30,000,000港元將於山東完成時向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河北賣方及山東賣方告知，河北賣方的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河北賣方9.18%權益，且彼等並非河北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亦為山東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山東賣方8.50%權益，且彼等並非山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山東銷售股份相當於山東目標公司於山東完成時的全部股權。據山東賣方告知，山東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山東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而山東中國附屬公司則主要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金礦從事黃金採礦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中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為蘇家口金礦的山東礦山採礦許可證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將於山東重組完成前將蘇家口金礦的礦山採礦許可證轉讓予山東中國附屬公司。就山東業務而言，山東中國附屬公司於山東重組後及山東收購事項完成前將為蘇家口金礦及下潘格庄金礦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山東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山東收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因全數轉換1,030,000,000港元山東可換股票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為數1,716,666,666股山東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6倍，及(ii)經配發及發行山東轉換股份（假設概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亦無轉換本公司任何其他部份的可換股票據）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9%。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河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河北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股東在河北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河北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山東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股東在山東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山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河北收購事項、河北承兌票據及河北可換股票據的詳情；(ii)山東收購事項及山東可換股票據的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A) 河北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i) 河北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河北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河北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北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 (i) 河北銷售股份，即河北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河北銷售貸款，即河北目標公司於河北完成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欠負河北賣方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河北完成當日是否已到期及應付）。於河北收購協議日期，河北目標集團欠負河北賣方的債項為24,754,467港元。

### 代價

河北代價為6,3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其中30,000,000港元（即河北按金及河北代價部份款項）將由買方於河北收購協議日期後30天內以現金支付予河北賣方；
- (2) 其中5,92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河北完成時向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河北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及
- (3) 其中4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河北完成時簽立以河北賣方或其代理人為受益人的河北承兌票據的形式支付。

河北代價乃由河北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於參考(i)河北賣方所告知有關河北金礦的金礦石儲量及資源的初步數額；(ii)現行黃金市價 ((i)與(ii)的乘積不少於6,350,000,000港元)；及河北賣方作出的河北溢利保證（保證河北目標公司應佔河北目標集團自河北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少於950,000,000港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先決條件

河北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對河北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2) 已取得就河北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河北重組）而言需向銀行、第三方及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的一切必需授權、牌照、同意及批准；
- (3) 股東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河北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河北可換股票據、河北承兌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 取得由買方接納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就河北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中國法律事務作出的法律意見（以買方完全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作出）；
- (5) 取得由買方指定的合資格技術顧問公司所發出的技術報告（以買方完全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作出）（附註）；
- (6) 上市委員會批准河北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河北轉換股份；
- (8) 河北重組完成；
- (9) 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河北目標集團任何繼續經營業務的成員公司的法律地位或續存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
- (10) 河北賣方根據河北收購協議所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11) 河北已到期礦山採礦許可證獲得重續；及
- (12) 取得河北自置物業的法律業權文件。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聘請獨立技術顧問Minarco Mineconsult發出有關河北金礦的技術報告。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買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書面豁免，惟不得獲豁免之第(3)、(6)及(7)項先決條件除外），河北賣方須即時退還河北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及河北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河北收購協議的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河北完成不以山東完成為條件。

### 河北溢利保證

河北賣方已同意就河北目標公司於河北溢利保證期間應佔河北目標集團的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合共不少於950,000,000港元向買方提供保證及擔保（「河北保證溢利」）。

作為河北賣方履行河北溢利保證責任的抵押品，河北賣方應於河北完成後，將金額950,000,000港元的河北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證書存放於買方。

倘河北實際溢利少於河北保證溢利，河北賣方應按實際款項差額抵銷本公司根據河北已抵押可換股票據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倘河北目標集團於河北溢利保證期間錄得合計綜合虧損，則河北實際溢利將視為零。倘河北實際溢利超逾河北保證溢利，則本公司或買方均無需向河北賣方支付額外代價。因此，河北賣方於根據河北收購協議的河北保證溢利條款項下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僅限於河北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金額950,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於收到河北目標公司於河北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的經簽署副本連同由買方指定的河北目標公司核數師發出的河北實際溢利金額證明書後14個營業日內，將河北已抵押可換股票據證書原件退還予河北賣方（如河北實際溢利高於河北保證溢利）或向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發出有關經調整未贖回金額的河北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新證書（如河北實際溢利少於河北保證溢利，則須根據河北收購協議進行調整）。

### 完成

河北收購事項將於河北完成日期或河北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 河北承兌票據

河北代價中4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河北完成時向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河北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河北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河北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

贖回：                    本公司可於河北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河北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該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將予贖回的該部份河北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份）河北承兌票據。

於到期日尚未贖回的任何河北承兌票據的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

本公司已贖回的任何河北承兌票據的金額，將即時註銷。

利息：                    無。

可轉讓性：                    河北承兌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河北承兌票據可按尚未贖回本金額的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予以出讓或轉讓。

## 河北可換股票據

河北代價5,92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河北完成時向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河北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河北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920,000,000港元。

到期日：                    河北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滿三週年當日。

贖回：                    本公司可於河北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該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將予贖回的該部份河北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份）河北可換股票據。

於河北到期日尚未贖回的任何河北可換股票據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

本公司已贖回的任何河北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即時註銷。

利息：                    無。

可轉讓性：                    河北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等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河北可換股票據可按尚未贖回本金額的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予以出讓或轉讓。



轉換：

在(i)轉換任何河北可換股票據不得引致行使河北轉換權的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不論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是否因行使河北可換股票據所附河北轉換權導致配發及發行河北轉換股份的數目(如適用，包括與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所取得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收購守則第26條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規定而引致；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率)的前提下，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自河北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河北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河北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總額轉換為股份，惟每項轉換須按最少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作出，除非在任何時間河北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仍可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而非僅一部份)未贖回本金額。

河北轉換價及  
河北初步轉換價：

河北可換股票據須按河北轉換價(或會調整)轉換。於發行河北可換股票據後，河北初步轉換價將為每股河北轉換股份0.6港元(或會調整)。

河北初步轉換價0.6港元為：

- (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9.0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22港元折讓約3.5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85港元溢價約2.56%。

倘出現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按較當時每股市價（「市價」），即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的發行價或轉換價，則河北轉換價或會調整。

投票權： 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持有河北可換股票據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除適用法例規定的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有關河北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最少相當於其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因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河北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河北轉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此持有人可分享於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河北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河北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並無有關其後轉讓河北轉換股份的禁售限制。

以下資料僅供說明，按河北初步轉換價全數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時，將會發行合共9,866,666,666股河北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7倍；及(ii)經發行河北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84%（假設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其他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部份亦無獲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河北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惟(i)轉換任何河北可換股票據不得引致行使河北轉換權的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一直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率）。

河北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 **(B) 山東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i) 山東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山東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山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河北賣方及山東賣方告知，河北賣方的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河北賣方9.18%權益，且彼等並非河北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亦為山東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擁有山東賣方8.50%權益，且彼等並非山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 將予收購的資產

- (i) 山東銷售股份，即山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山東銷售貸款，即山東目標公司於山東完成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欠負山東賣方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完成當日是否已到期及應付）。於山東收購協議日期，山東目標集團欠負山東賣方的債項為29,309,670港元。

### 代價

山東代價為1,0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其中1,03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山東完成時向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及
- (2) 買方應於山東完成時向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

山東代價乃由山東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於參考(i)山東賣方所告知有關山東金礦的金礦石儲量及資源的初步數額；及(ii)現行黃金市價 ((i)與(ii)的乘積不少於1,060,000,000港元)，及山東賣方作出的山東溢利保證（保證山東目標公司應佔山東目標集團自山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少於160,000,000港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先決條件

山東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信納對山東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2) 已取得就山東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山東重組）而言需向銀行、第三方及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的一切必需授權、牌照、同意及批准；
- (3) 股東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山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山東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 取得由買方接納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就山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中國法律事務作出的法律意見（以買方完全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作出）；
- (5) 取得由買方指定的合資格技術顧問公司所發出的技術報告（以買方完全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作出）（附註）；
- (6) 上市委員會批准山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山東轉換股份；
- (8) 山東重組完成；
- (9) 並無發生任何會對山東目標集團任何繼續經營業務的成員公司的法律地位或續存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
- (10) 山東賣方根據山東收購協議所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11) 取得下潘格庄金礦的礦山採礦許可證。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聘請獨立技術顧問Minarco Mineconsult發出有關山東金礦的技術報告。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書面豁免，惟不得獲豁免之第(3)、(6)及(7)項先決條件除外），則山東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山東收購協議的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山東完成不以河北完成為條件。

### 山東溢利保證

山東賣方已同意就山東目標公司於山東溢利保證期間應佔山東目標集團的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合共不少於160,000,000港元向買方提供保證及擔保（「山東保證溢利」）。

作為山東賣方履行山東溢利保證責任的抵押品，山東賣方應於完成後，將金額160,000,000港元的山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證書存放於本公司。

倘山東實際溢利少於山東保證溢利，山東賣方應按實際款項差額抵銷本公司根據山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倘山東目標集團於山東溢利保證期間錄得合計綜合虧損，則山東實際溢利將視為零。倘山東實際溢利超逾山東保證溢利，則本公司或買方均無需向山東賣方進一步支付代價款項。因此，山東賣方於根據山東收購協議的山東保證溢利條款項下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僅限於山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金額160,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於收到山東目標公司於山東溢利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的經簽署副本連同由買方指定的山東目標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山東實際溢利金額證明書後14個營業日內，將山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證書原件退還予山東賣方（如山東實際溢利高於山東保證溢利）或向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發出有關經調整未贖回金額的山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新證書（如山東實際溢利少於山東保證溢利，則須根據山東收購協議進行調整）。

### 完成

山東收購事項將於山東完成日期或山東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 山東可換股票據

山東代價中1,03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促使本公司於山東完成時向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山東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3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山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

贖回： 本公司可於山東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該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將予贖回的該部份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山東可換股票據。

於山東到期日尚未贖回的任何山東可換股票據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

本公司已贖回的任何山東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即時註銷。

利息： 無。

可轉讓性： 山東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等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山東可換股票據可按尚未贖回本金額的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予以出讓或轉讓。

轉換：

在(i)轉換任何山東可換股票據不得引致行使山東轉換權的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而不論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是否因行使山東可換股票據所附山東轉換權導致配發及發行山東轉換股份的數目(如適用,包括與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所取得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收購守則第26條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規定而引致;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一直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率)的前提下,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自山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山東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山東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總額轉換為股份,惟每項轉換須按最少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作出,除非在任何時間山東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仍可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而非僅一部份)未贖回本金額。

山東轉換價及山東  
初步轉換價：

山東可換股票據須按山東轉換價(或會調整)轉換。於發行山東可換股票據後,山東初步轉換價將為每股山東轉換股份0.6港元(或會調整)。

山東初步轉換價0.6港元為：

- (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9.0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22港元折讓約3.5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85港元溢價約2.56%。

倘出現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按較當時每股市價（「市價」），即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的發行價或轉換價，則山東轉換價或會調整。

投票權： 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持有山東可換股票據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除適用法例規定的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有關山東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最少相當於其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因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山東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山東轉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此持有人可分享於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山東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山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並無有關其後轉讓山東轉換股份的禁售限制。

以下資料僅供說明，按山東初步轉換價全數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時，將會發行合共1,716,666,666股山東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倍；及(ii)經發行山東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9%（假設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其他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部份亦無獲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山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惟(i)轉換任何山東可換股票據不得引致行使山東轉換權的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一直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率）。

山東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因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河北轉換股份，致使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將最多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0%後；(iii)（僅作說明用途）緊隨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河北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河北轉換股份後；(iv)緊隨因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山東轉換股份，致使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將最多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0%後；(v)（僅作說明用途）緊隨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按山東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山東轉換股份後；(vi)緊隨因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及山東可換股票據而分別發行河北轉換股份及山東轉換股份，致使河北賣方及山東賣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最多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0%後；及(vii)緊隨河北賣方或其代理人按河北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河北轉換股份及山東賣方或其代理人按山東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山東轉換股份後（僅供說明用途）。（附註：上述(ii)至(vii)項各種情況均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				緊隨因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河北轉換股份，致使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將最多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0%後（假設概無山東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緊隨因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山東轉換股份，致使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將最多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0%後（假設概無河北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緊隨因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及山東可換股票據而分別發行河北轉換股份及山東轉換股份，致使河北賣方及山東賣方或各自的代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最多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0%後				緊隨(a)河北賣方按河北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河北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河北轉換股份；及(b)山東賣方按山東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山東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山東轉換股份後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徐振森 (附註4)	109,296,000	14.36%	109,296,000	10.07%	109,296,000	1.03%	109,296,000	10.07%	109,296,000	4.41%	109,296,000	5.77%	109,296,000	0.89%						
徐水盛 (附註4)	64,746,000	8.51%	64,746,000	5.96%	64,746,000	0.61%	64,746,000	5.96%	64,746,000	2.61%	64,746,000	3.42%	64,746,000	0.52%						
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100,000,000	13.14%	100,000,000	9.22%	100,000,000	0.94%	100,000,000	9.22%	100,000,000	4.04%	100,000,000	5.29%	100,000,000	0.81%						
河北賣方	-	-	324,555,330	29.90%	9,866,666,666	92.84%	-	-	-	-	565,953,447	29.90%	9,866,666,666	79.93%						
山東賣方	-	-	-	-	-	-	324,555,330	29.90%	1,716,666,666	69.29%	565,953,447	29.90%	1,716,666,666	13.91%						
公眾人士	486,872,000	63.99%	486,872,000	44.85%	486,872,000	4.58%	486,872,000	44.85%	486,872,000	19.65%	486,872,000	25.72%	486,872,000	3.94%						
<b>總計</b>	<b>760,914,000</b>	<b>100.00%</b>	<b>1,085,469,330</b>	<b>100.00%</b>	<b>10,627,580,666</b>	<b>100.00%</b>	<b>1,085,469,330</b>	<b>100.00%</b>	<b>2,477,580,666</b>	<b>100.00%</b>	<b>1,892,820,894</b>	<b>100.00%</b>	<b>12,344,247,332</b>	<b>100.00%</b>						

附註：

1.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其若干董事（即白秉臻及楊銑霖）及僱員授出41,152,000份附有權利可認購41,152,000股股份及可按每股0.25港元將尚未贖回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52,000,000股股份。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上表所示的股權架構乃假設(i)上述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概未行使，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惟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發行河北轉換股份及／或山東轉換股份。
2. 此情況所示的股權架構乃僅作說明用途：根據河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河北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惟(i)轉換任何河北可換股票據不會觸發行使河北轉換權的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ii)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3. 此情況所示的股權架構乃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山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惟(i)轉換任何山東可換股票據不會觸發行使山東轉換權的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ii)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
4. 彼等為執行董事。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張偉賢先生被視作將透過其控制的公司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於2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目前持有100,000,000股股份，亦為可按每股0.25港元轉換為124,000,000股股份的尚未贖回本金額為3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 有關河北目標集團的資料

河北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河北賣方全資擁有。河北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清大（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由河北目標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附屬公司）已訂立多份協議，以根據河北重組收購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的80%至90%股權。於河北重組完成後，河北目標公司將成為河北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河北建議附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河北重組完成後，河北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開採河北金礦的黃金。於河北重組完成後，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將為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有關河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不包括河北中國附屬公司）

據河北賣方告知，(i)河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未錄得任何損益；及(ii)河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0,649元。

## 有關河北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據河北賣方告知，以下為河北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隆化縣龍德礦業有限公司 (「龍德礦業」)	—	—	—	—	—	—
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 (「隆鑫礦業」)	—	—	—	—	—	—
青龍滿族自治縣七道河鄉金礦 (「七道河鄉金礦」)	—	—	—	—	—	—
青龍滿族自治縣紫金礦業 開發有限公司 (「紫金礦業」)	5,123,250	1,400,218	1,400,218	6,072,526	1,986,623	1,986,623
青龍滿族自治縣赤龍金礦 (「赤龍金礦」)	7,957,687	3,904,101	3,904,101	9,035,768	4,830,071	4,830,071
青龍滿族自治縣宏文黃金 有限責任公司(「宏文黃金」)	42,863,812	25,620,258	25,620,258	46,737,138	29,085,132	29,085,13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龍德礦業	200,000
隆鑫礦業	2,000,000
七道河鄉金礦	30,000
紫金礦業	3,886,841
赤龍金礦	10,114,172
宏文黃金	54,755,390

於河北完成後，河北目標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河北金礦的資料

據河北賣方告知，河北金礦包括6個位於中國河北省之金礦，共持有11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包括河北已到期礦山採礦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已到期，河北賣方將於河北完成前辦理重續該許可證之相關手續）。按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所示，河北金礦合共擁有總礦區面積約5.3021平方公里及黃金儲量約204.04噸。

### 龍鳳金礦

據河北賣方告知，於本公告日期，龍鳳金礦由龍德礦業擁有，該公司為兩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分別為龍鳳礦山採礦許可證及楊樹溝礦山採礦許可證）之法定擁有人。

龍鳳金礦位於河北省隆化縣蘭旗鎮大兩間房、黑山咀及楊樹溝村。東西方向礦脈長3公里，南北方向礦脈寬1.5公里。於該範圍內，大兩間房楊樹溝礦區已發現22條金礦脈，有16條超過200米，其中大部份為300至700米。

## 馬柵子金礦

據河北賣方告知，於本公告日期，馬柵子金礦由隆鑫礦業擁有，該公司為一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馬柵子礦山採礦許可證）之法定擁有人。

馬柵子金礦位於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太平庄鄉。馬柵子金礦礦區面積約2.0228平方公里，分為東西礦區。東礦區有兩條主要黃金礦脈，西礦區有三條主要黃金礦脈。平均長度自幾公里至約數十公里，寬度約3至10米。

## 七道河鄉金礦

據河北賣方告知，於本公告日期，七道河鄉金礦由七道河鄉金礦擁有，彼為一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七道河鄉礦山採礦許可證）之法定擁有人。七道河鄉金礦位於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七道河鄉四道河村。

## 紫金礦業

據河北賣方告知，於本公告日期，紫金礦業擁有及包括兩個金礦，分別為田杖子金礦及東梁金礦，並為兩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分別為田杖子礦山採礦許可證及東梁礦山採礦許可證）之法定擁有人。田杖子金礦及東梁金礦均位於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安子嶺鄉。

## 赤龍金礦

據河北賣方告知，於本公告日期，赤龍金礦由赤龍金礦擁有，彼為三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分別為赤龍礦山採礦許可證、威龍礦山採礦許可證及合利礦山採礦許可證）之法定擁有人。

赤龍金礦位於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安子嶺磚瓦窰村。

## 响水溝金礦

據河北賣方告知，於本公告日期，响水溝金礦由宏文黃金擁有，該公司為兩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分別為响水溝礦山採礦許可證及大營子礦山採礦許可證）之法定擁有人。响水溝金礦擁有兩個礦區，均位於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青龍鎮响水溝村。

下表載列六個河北金礦的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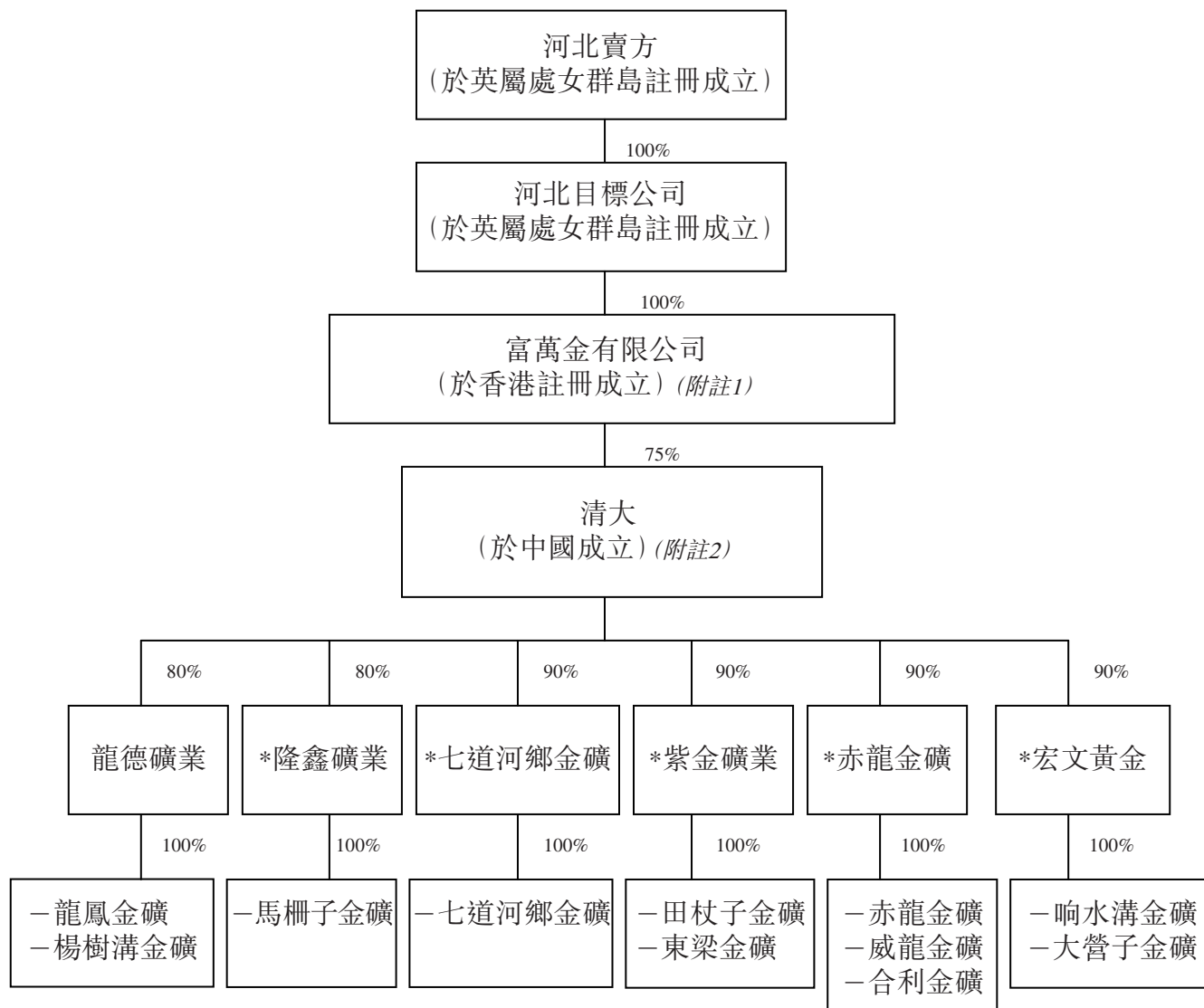
金礦	採礦礦區名稱	礦區面積 (平方公里)	黃金儲量 (噸)
龍鳳金礦	楊樹溝礦區	0.8744	42
	龍鳳礦區	0.8453	
馬柵子金礦	馬柵子礦區	2.0228	30
七道河鄉金礦	七道河鄉礦區	0.037	27.588
紫金礦業	田杖子礦區	0.4981	18.2
	東梁礦區	0.0269	
赤龍金礦	赤龍礦區	0.085	35.94
	威龍礦區	0.2735	
	合利礦區	0.2112	
响水溝金礦	于台子礦區	0.1438	50.32
	大營子礦區	0.2841	

### 河北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圖所載為河北目標集團於緊接河北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 河北目標集團於緊接河北完成前及緊隨河北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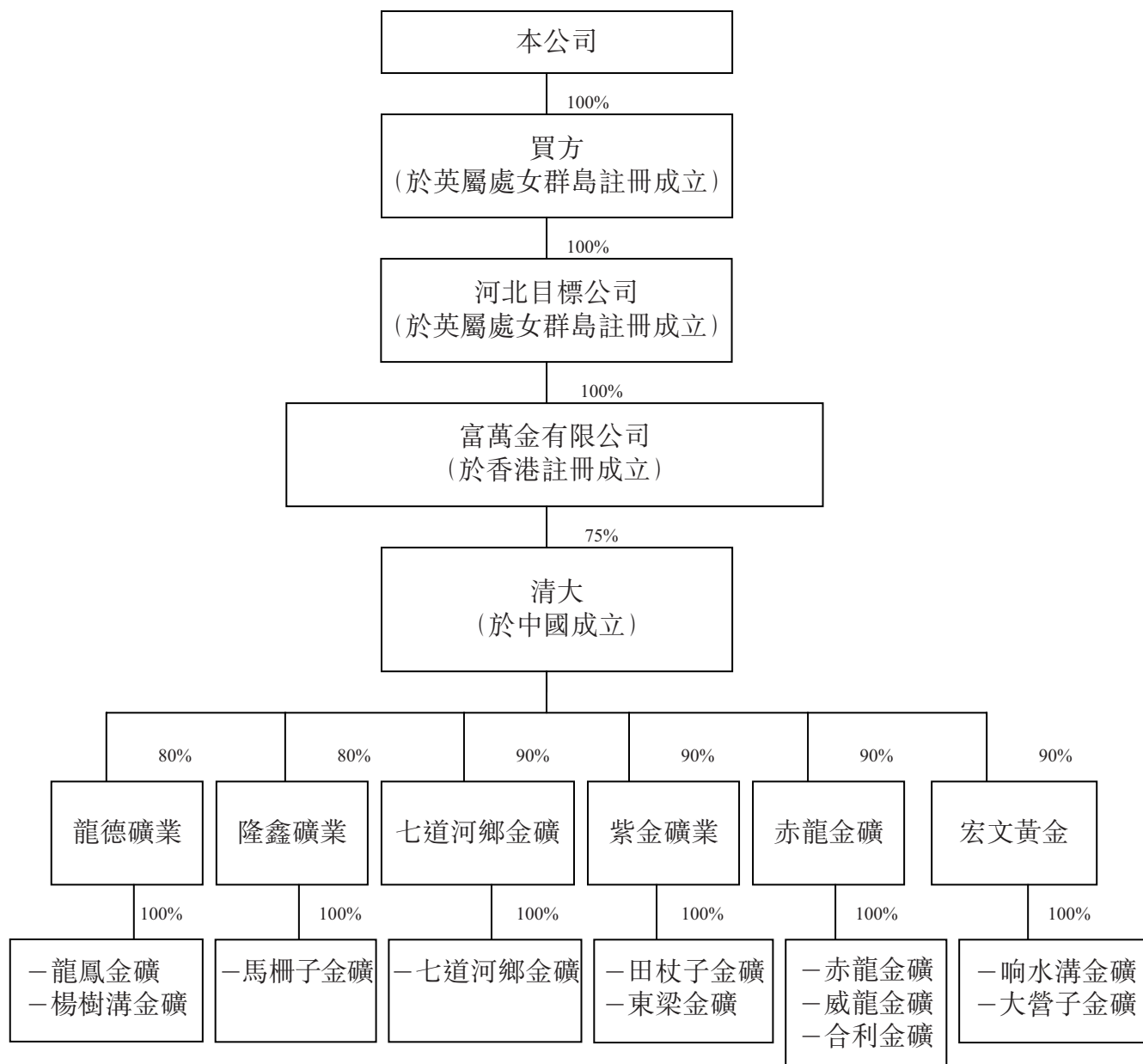
(\* 於河北重組完成後將由清大收購)



附註：

1. 富萬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北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河北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2. 北京清大德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清大其餘的25%股權。北京清大德人科技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河北目標集團於緊隨河北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有關山東目標集團的資料

山東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山東賣方全資擁有。山東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現時為山東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山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對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金礦進行黃金採礦。山東中國附屬公司於山東重組完成後將為兩份山東礦山採礦許可證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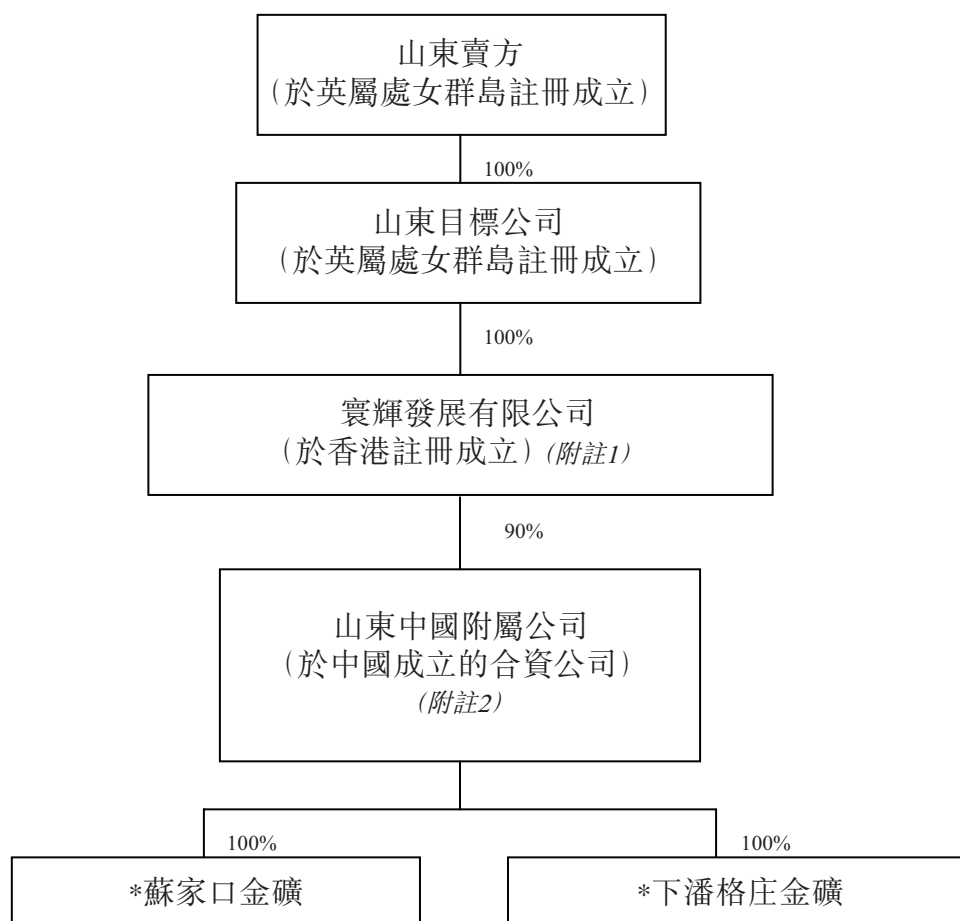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中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為蘇家口金礦的山東礦山採礦許可證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將於山東重組完成前將蘇家口金礦的礦山採礦許可證轉讓予山東中國附屬公司。

根據寰輝發展有限公司（由山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與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協議，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同意將有關下潘格庄金礦的採礦許可證轉讓予山東中國附屬公司。據山東賣方告知，山東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山東重組完成前申請有關下潘格庄金礦的採礦許可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圖所載為山東目標集團於緊接山東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 山東目標集團於緊接山東完成前及緊隨山東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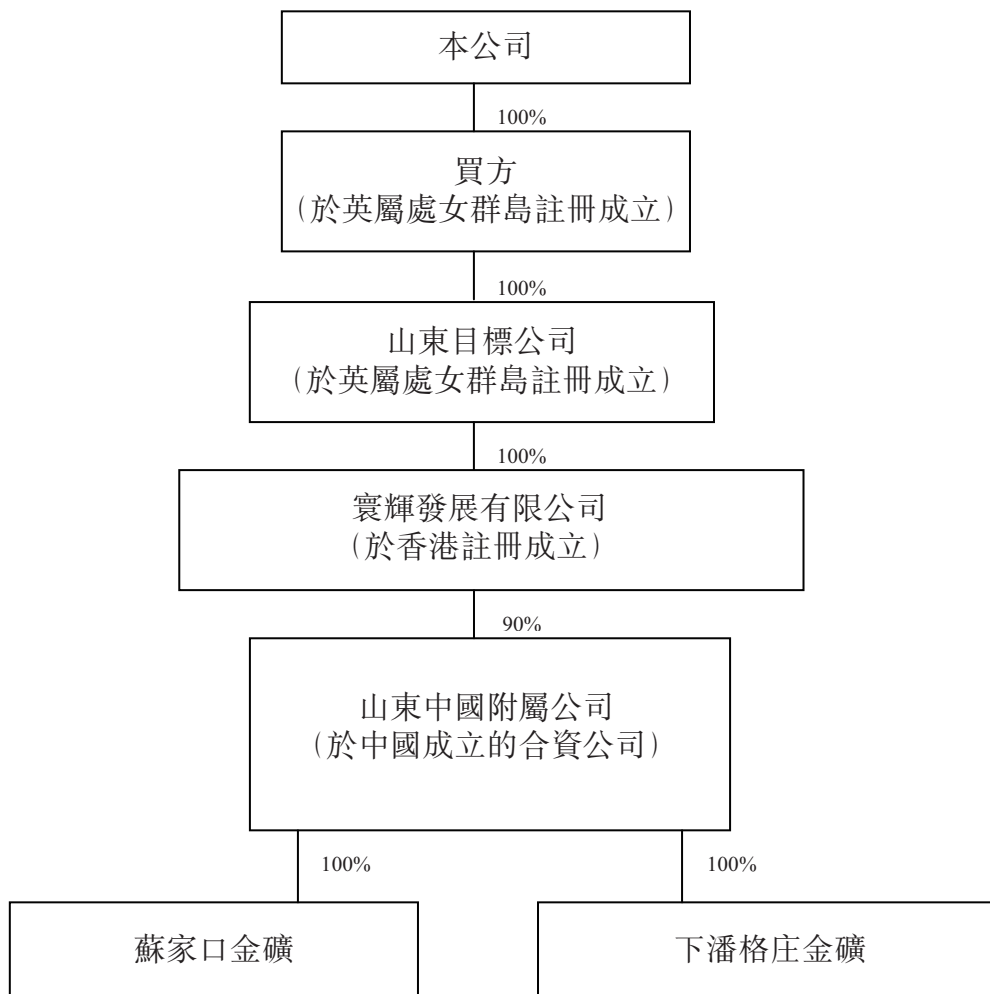
(\* 其開採權將於山東重組完成後由山東中國附屬公司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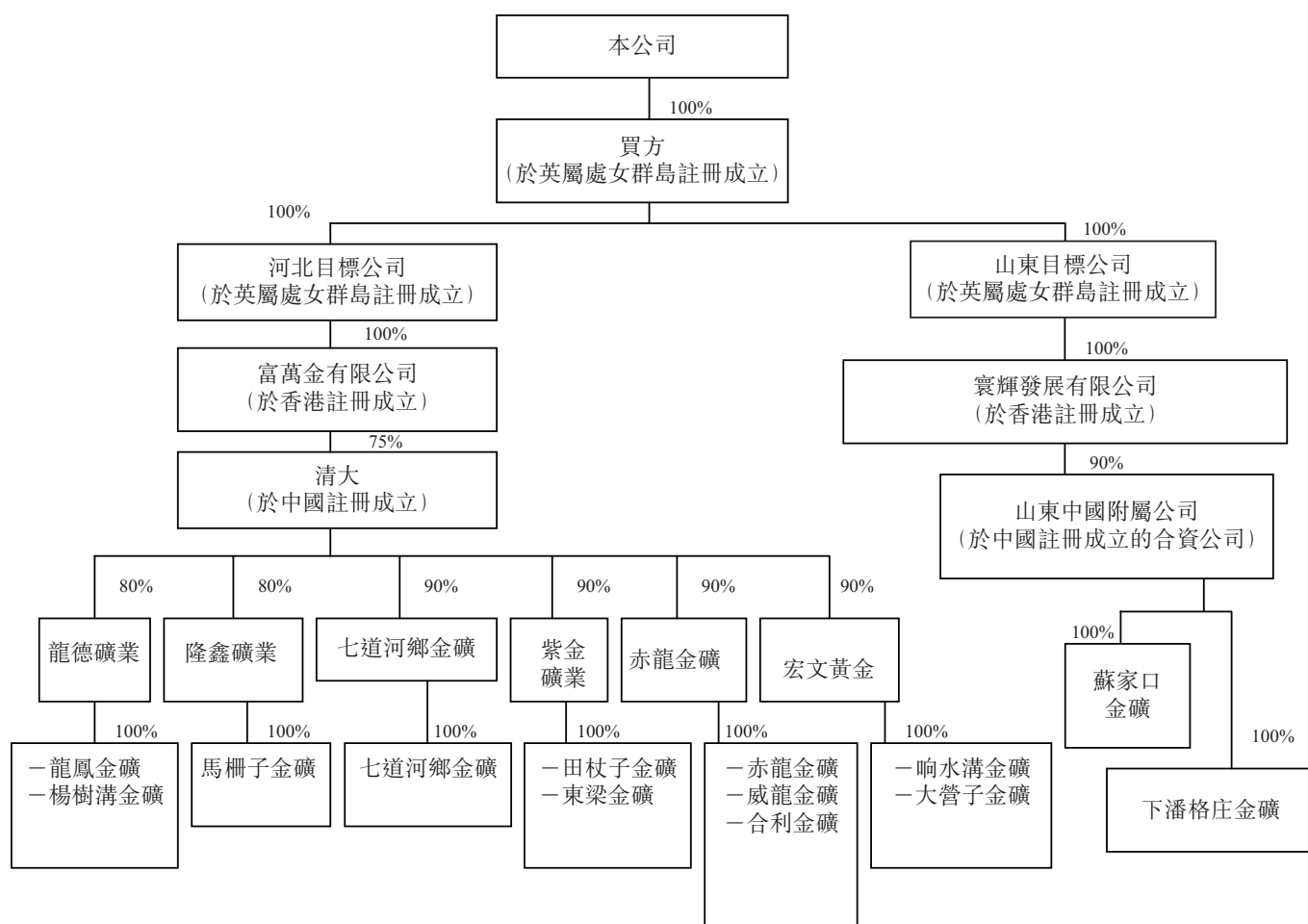
附註：

1. 寰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山東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2. 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持有山東中國附屬公司其餘的10%股權。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山東目標集團於緊隨山東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河北目標集團及山東目標集團於緊隨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山東目標集團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0
除稅前虧損	(1,980)
除稅後虧損	(1,980)

山東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9,308,470港元。

於山東完成後，山東目標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彼等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山東金礦的資料

據山東賣方告知，山東金礦包括兩座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金礦。

據山東賣方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中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為蘇家口金礦的山東礦山採礦許可證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煙台市匯鑫有色金屬開發有限公司將於山東重組完成前將蘇家口金礦的礦山採礦許可證轉讓予山東中國附屬公司，而山東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將促使山東中國附屬公司取得下潘格庄金礦的採礦許可證。

### 蘇家口金礦

蘇家口金礦位於中國山東煙台牟平區蘇家口礦區。蘇家口金礦與附近的火車站、港口碼頭及高速公路相距分別約20公里、18公里及2.3公里。如蘇家口礦山採礦許可證所載，其許可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屆滿，礦區面積為0.3329平方公里。蘇家口金礦礦石儲量約248,800,000噸，含有黃金約24.28噸。

### 下潘格庄金礦

下潘格庄金礦位於中國山東煙台牟平區下潘格庄區。下潘格庄金礦可由高速公路及一般道路通達。據山東賣方告知，下潘格庄金礦的礦石儲量約為520,188噸，黃金金屬含量約為6噸。

##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業務的競爭向來激烈。儘管近年來本集團仍能錄得純利，但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許不能確保日後有可觀的增長趨勢。故此，本集團一直在積極不斷物色新的投資機會，而不論該等投資機會是否屬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內，藉以增加本公司的價值及提升股東回報。

今年四月，本集團已藉收購中國廣東省的林地業務而涉足中國木材業務。董事會預計，林地業務及木材銷售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呈上升趨勢，而本集團將自該項快速增長的業務獲得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黃金作為稀有貴金屬，具有極高的商業價值，儘管最近全球經濟出現波動，但黃金的價值及需求都非常穩定。經考慮(i)河北賣方及山東賣方就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所蘊含黃金礦石儲量及資源的初步數字；(ii)現行黃金市價 ((i)與(ii)的乘積分別不少於6,350,000,000港元（就河北金礦而言）及1,060,000,000港元（就山東金礦而言）；及(iii)河北賣方所提供的河北溢利保證及山東賣方所提供的山東溢利保證，董事認為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提供了良機，擴闊了收入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以涉足具有更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領域提供了良機。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i)河北收購事項（包括河北代價）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山東收購事項（包括山東代價）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旨在透過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使業務多元化。然而，本公司目前仍打算在河北完成及山東完成後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本公司確認，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或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系列交易或安排）的一部份，而該等交易或安排意圖將擬購入的資產上市，並作為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項下新申請人須遵守的規定的一種方法。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河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河北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股東在河北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河北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山東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並無股東在山東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山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河北收購事項、河北承兌票據及河北可換股票據的詳情；(ii)山東收購事項及山東可換股票據的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河北收購事項及山東收購事項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乃一間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河北收購協議向河北賣方收購河北銷 售股份及河北銷售貸款
「河北收購協議」	指	河北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就河 北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河北實際溢利」	指	河北目標公司於河北溢利保證期間應佔河北目 標集團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性或 特殊項目後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

「河北業務」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河北金礦內的金礦採礦業務
「河北完成」	指	根據河北收購協議完成買賣河北銷售股份及河北銷售貸款
「河北完成日期」	指	河北收購協議先決條件達致（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河北代價」	指	買方根據河北收購協議就河北收購事項應向河北賣方支付總額為6,35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
「河北轉換價」	指	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所附河北轉換權時適用於認購河北轉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初步為河北初步轉換價
「河北轉換權」	指	河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河北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及河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以其名義登記的河北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河北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河北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
「河北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河北完成時向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920,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河北代價
「河北按金」	指	買方根據河北收購協議就購買河北銷售股份及河北銷售貸款將向河北賣方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及作為河北代價的部份付款總額30,000,000港元
「河北已到期礦山採礦許可證」	指	有關以下礦山的六張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的承德市隆化縣太平莊鄉馬柵子金礦採礦許可證；</li> <li>(ii) 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的青龍滿族自治縣紫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田杖子金礦採礦許可證；</li> </ul>

- (iii) 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到期的青龍滿族自治縣安子嶺村東梁金礦採礦許可證；
- (iv) 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的青龍滿族自治縣赤龍金礦採礦許可證；
- (v) 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的青龍滿族自治縣安子嶺鄉威龍金礦採礦許可證；及
- (vi)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到期的青龍滿族自治縣大營子金礦採礦許可證

有關重續該等許可證的重續手續，將由河北賣方於河北完成前辦理。

「河北金礦」	指	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內所列的六個金礦
「河北初步轉換價」	指	每股河北轉換股份0.6港元（可予調整）
「河北到期日」	指	河北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河北礦山採礦許可證」	指	河北中國附屬公司依法實益擁有的11張礦山採礦許可證的統稱
「河北自置物業」	指	河北中國附屬公司所擁有，位於河北金礦附近的物業
「河北已抵押可換股票據」	指	總本金額為950,000,000港元的部份河北可換股票據，擬抵押予本公司作為河北賣方根據河北收購協議履行河北溢利保證責任的抵押品
「河北中國附屬公司」	指	清大及其不時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河北重組完成時包括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溢利保證」	指	河北賣方向買方作出的保證，即河北目標公司於河北溢利保證期間應佔河北目標集團的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將合共不少於950,000,000港元



「河北溢利保證期間」	指 由河北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河北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河北完成時向河北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4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河北代價
「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六間公司，該等公司將於清大根據河北重組完成對該等公司收購後成為清大的附屬公司
「河北重組」	指 清大將進行的收購，據此，清大將於有關收購完成後成為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的大股東
「河北銷售貸款」	指 於河北完成前任何時間河北目標公司結欠或欠負河北賣方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河北完成當日是否到期及應付。於河北收購協議日期，河北目標公司欠負河北賣方的債項為24,754,467港元
「河北銷售股份」	指 河北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河北目標公司」	指 <b>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北賣方全資擁有
「河北目標集團」	指 河北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於河北重組完成時包括河北建議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賣方」	指 <b>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est Commer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河北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河北收購事項及發行河北承兌票據、河北可換股票據及河北轉換股份；及(ii)山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山東收購事項及發行山東可換股票據及山東轉換股份）
「山東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山東收購協議向山東賣方收購山東銷售股份及山東銷售貸款
「山東收購協議」	指	山東賣方與買方就山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山東實際溢利」	指	山東目標公司於山東溢利保證期間應佔山東目標集團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
「山東業務」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山東金礦內的金礦採礦業務
「山東完成」	指	根據山東收購協議完成買賣山東銷售股份及山東銷售貸款
「山東完成日期」	指	山東收購協議先決條件達致（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山東代價」	指 買方根據山東收購協議就山東收購事項應向山東賣方支付總額為1,06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
「山東轉換價」	指 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所附山東轉換權時適用於認購山東轉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初步為山東初步轉換價
「山東轉換權」	指 山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山東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山東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山東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山東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
「山東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山東完成時向山東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總本金額為1,030,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山東代價
「山東金礦」	指 山東礦山採礦許可證所列的兩個金礦
「山東初步轉換價」	指 每股山東轉換股份0.6港元(可予調整)
「山東到期日」	指 山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山東礦山採礦許可證」	指 山東中國附屬公司依法實益擁有／即將擁有的兩張礦山採礦許可證
「山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	指 總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部份山東可換股票據，擬抵押予本公司作為山東賣方根據山東收購協議履行山東溢利保證責任的抵押品
「山東中國附屬公司」	指 煙台寰匯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註冊資本的90%由山東目標公司間接及實益擁有

「山東溢利保證」	指 山東賣方向買方作出的保證，即山東目標公司於山東溢利保證期間應佔山東目標集團的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將合共不少於160,000,000港元
「山東溢利保證期間」	指 由山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山東重組」	指 由山東中國附屬公司對下列金礦作出的收購：  (i) 所有於蘇家口金礦的採礦權；及  (ii) 所有於下潘格庄金礦的採礦權
「山東銷售貸款」	指 於山東完成前任何時間山東目標公司結欠或欠負山東賣方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山東完成當日是否到期及應付。於山東收購協議日期，山東目標公司欠負山東賣方的債項為29,309,670港元
「山東銷售股份」	指 山東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山東目標公司」	指 匯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賣方全資擁有
「山東目標集團」	指 山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賣方」	指 永進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清大」	指 北京清大德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註冊資本的75%由河北目標公司間接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徐魏瑞雲女士、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蕭弘清博士、鄭榮輝先生及盧子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